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送达的《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承诺函》内容如下：

根据我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泓钧资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目前尚涉及其与吴海萌之间的（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诉讼案件以及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DX20170236 号仲裁案件、其与谢楚安之间的深圳仲裁委员会（2016）深仲受字第 2123 号仲裁案件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甲（“泓钧资产”）乙（“我公司”）双方同意，待上述四项诉讼、仲裁案件全部结案、且确认上市公司未因该等诉讼、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上市公司因为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赔偿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尾款 15,9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且甲方授权乙方立即从上述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尾款剩余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针对上述 1.59 亿股权转让尾款安排，我公司现公开承诺如下：

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全部判决生效后，如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我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实际损失产生后 10 日内以股权转让尾款 1.59 亿人民币为上限，以现金或其他等额

资产支付给全新好，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积极跟进股东前述承诺履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